

第 MEPC.249(66)号决议

(2014 年 4 月 4 日通过)

《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BCH 规则》)修正案

(货物围护系统和适装证书格式)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 38(a)条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本委员会)的职能，

还忆及本委员会以第 MEPC.20(22)号决议通过的《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BCH 规则》)，

注意到《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以下称《1973 年公约》)第 16 条和《<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1978 年议定书》(以下称《1978 年议定书》)第 VI 条共同规定的《1978 年议定书》的修正程序和赋予本组织的相关机构审议并通过《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 年公约>》(《防污公约》)修正案的职能，

考虑到根据《防污公约》作为强制性规定而基于安全观点作为建议性规定的《BCH 规则》，在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和海上安全委员会通过时需保持高度一致，

审议了稳性、载重线和渔船安全分委会在其第 55 次会议上制定的《BCH 规则》的建议修正案，

1. 按照《1973 年公约》第 16(2)(b)、(c)和(d)条，**通过**《BCH 规则》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按照《1973 年公约》第 16(2)(f)(iii)条，**决定**该《BCH 规则》修正案于 2015 年 7 月 1 日须视为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位 50%的缔约国通知本组织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各缔约国注意，依照《1973 年公约》第 16(2)(g)(ii)条，该《BCH 规则》修正案须在按上述第 2 款被接受后，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还提请**海上安全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并采取相应行动；
5. **要求**秘书长按《1973 年公约》第 16(2)(e)条规定，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BCH 规则》修正案文本的核准无误副本发送给所有《防污公约》缔约国；
6.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发送给非《防污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会员。

附件

《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BCH 规则》）修正案

第 II 章-货物围护系统

A 部分-物理保护（液货舱的位置；船舶稳性）

1 现有第 2.2.1 款替代如下：

“2.2.1 通则：适用本规则的船舶可按《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核定最小干舷。但是，考虑到某液舱为空舱或部分装载以及拟载运货物的比重，2.2.4 的附加要求应适用于任何实际装载工况的许用营运吃水。

2.2.1.1 所有从事散装运输化学品的船舶应备有装载和稳性手册，供船长获得资料和指导。手册应包含以下细节：液舱为满舱和空舱或部分装载的装载工况，船上液舱的位置，载运的各类货物的比重，以及重要装载工况的任何压载布置。手册应包含评估其他装载工况的措施。

2.2.1.2 所有适用本规则的船舶须在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但不迟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初次计划换证检验时，配备能进行完整和破损稳性要求的符合性验证、并经主管机关参照本组织建议的性能标准*认可的稳性仪：

- .1 尽管有上述要求，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上配备的稳性仪，如能进行完整和破损稳性的符合性验证并使主管机关满意，则不必替换；和
- .2 就防污公约附则 II 第 16 条要求的控制而言，主管机关须签发一份稳性仪的认可文件。

* 参见经修正的《2008 年国际完整稳性规则》（《2008 年 IS 规则》）B 部分的第 4 章、经修正的《稳性仪认可指南》（第 MSC.1/Circ.1229 号通函）附件的 4 和《液货船破损稳性要求验证指南》（第 MSC.1/Circ.1461 号通函）第 1 部分定义的技术标准。

2.2.1.3 主管机关可对下列船舶免除 2.2.1.2 的要求，只要用于完整和破损稳性验证的方法与按批准的工况进行的装载保持同等安全程度**。任何此类免除须在 1.6.3 所述的适装证书上予以适当注明：

- .1 按 2.2.1.1 提供给船长的稳性资料中所有预计的装载工况已经批准、并且装载改变量有限的从事专用业务的船舶；
- .2 用主管机关认可的方法进行远程稳性验证的船舶；
- .3 在批准的装载工况范围内装载的船舶；或

- .4 具有满足所有适用完整和破损稳性要求的批准的极限 KG/GM 曲线的船舶。”

** 参见《液货船破损稳性要求验证指南》（第 MSC.1/Circ.1461 号通函）第 2 部分的操作指导。

适装证书

2 第 6 款替代如下：

“6 船舶的装载必须：

.1*** 仅根据使用按本规则 2.2.1.2 配备的认可的稳性仪进行完整和破损稳性要求符合性验证的装载工况进行装载；

.2** 如给予本规则 2.2.1.3 允许的免除并且未配备本规则 2.2.1.2 要求的认可的稳性仪，须按以下一种或多种认可方法进行装载：

(i) 根据经批准的装载手册所述的装载工况，盖章并注明日期并由主管机关的负责人或主管机关认可的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

(ii) 根据使用认可的方法远程验证的装载工况；或

(iii) 根据上述(i)所述的经批准的装载手册所定义的批准的工况范围内的装载工况；或

(iv) 根据使用上述(i)所述的经批准的装载手册所定义的批准的临界 KG/GM 数据所验证的装载工况；

.3*** 根据本证书所附的装载限制。

如要求不按上述指导装载船舶，则须将能证明提议的装载工况合理性的必要计算资料提交发证主管机关，主管机关可书面批准采用所提议的装载工况。”

*** 不适用者划去。
